

《山东省省级“模型券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将《山东省省级“模型券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，人工智能大模型凭借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、深度学习能力以及广泛的适用性，不断与各领域交叉融合，日益成为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和生产力提升的重要驱动力量。2023年12月，山东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提出“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、大模型产品”。2025年5月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提出实施“模型券”奖补政策。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，加快推动我省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发和应用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起草了《山东省省级“模型券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拟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两部门联合名义印发实施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该文件依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

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鲁政办字〔2025〕49号)、《山东省关于加快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鲁工信发〔2024〕8号)制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5年2月,林武书记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时,要求加快人工智能应用,努力打造全国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高地。为加快形成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人工智能激励机制,我厅联合省财政厅深入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北京调研,了解两省两市相关政策,经对标对表、仔细研究,提出在我省建立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、语料库建设方面的奖励政策。2025年4月,我厅启动文件起草工作。结合对省内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单位、大模型产品调研情况和骨干企业需求,于5月形成文件初稿。6月27日,组织各市工信局、重点人工智能企业、科研院所以及专业协会开展座谈交流,对实施细则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讨论。6月30日,书面征求省财政厅意见。期间多次与省财政厅、厅财务处进行会商研究,并修改完善,形成了对外公开的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分六章19条和1个附件:**第一章总则部分**,明确了政策的设立意义、“大模型”的定义、资金来源、责任部门等。**第二章基本条件部分**,明确了享受政策支持的大模型产品和单位应满足的基本条件。**第三章申报组织**

与遴选部分，明确了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资金拨付等相关程序。第四章资金激励与管理部分，明确了政策支持额度、数量、资金使用要求等内容。第五章监督管理部分，明确了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等要求。第六章附则部分，明确了政策的解释部门和实施期限等内容。附件部分主要是政策的评价指标体系。